

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只智能箱包、时尚旅行用品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晓晖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袁金

项目负责人：杨浩柱

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119448

邮编：31401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瑞
嘉路 1008 号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58130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智
慧产业创新园 2 幢 202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更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十、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秀备[2021]46 号

附件 2、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6、固体废物、工况、主要生产设备、环保投资、原辅材料统计表

附件 7、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8、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H-088）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瑞嘉路 1008 号，共有厂房建筑面积 44115.28 m²，购置缝纫机、开料机和注塑机等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智能箱包、时尚旅行用品 140 万只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7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智能箱包、时尚旅行用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9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编号嘉环秀备[2021]46 号文进行了批复。

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竣工，因全厂设备缝纫机、织带机、打钉机、柱车、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未上齐，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40 万只智能箱包、时尚旅行用品。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智能箱包、时尚旅行用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7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秀备[2021]46 号，2021 年 9 月 23 日；

3、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瑞嘉路 1008 号（中心坐标：经度：120° 42′ 59.500″，纬度 30° 40′ 32.640″）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所在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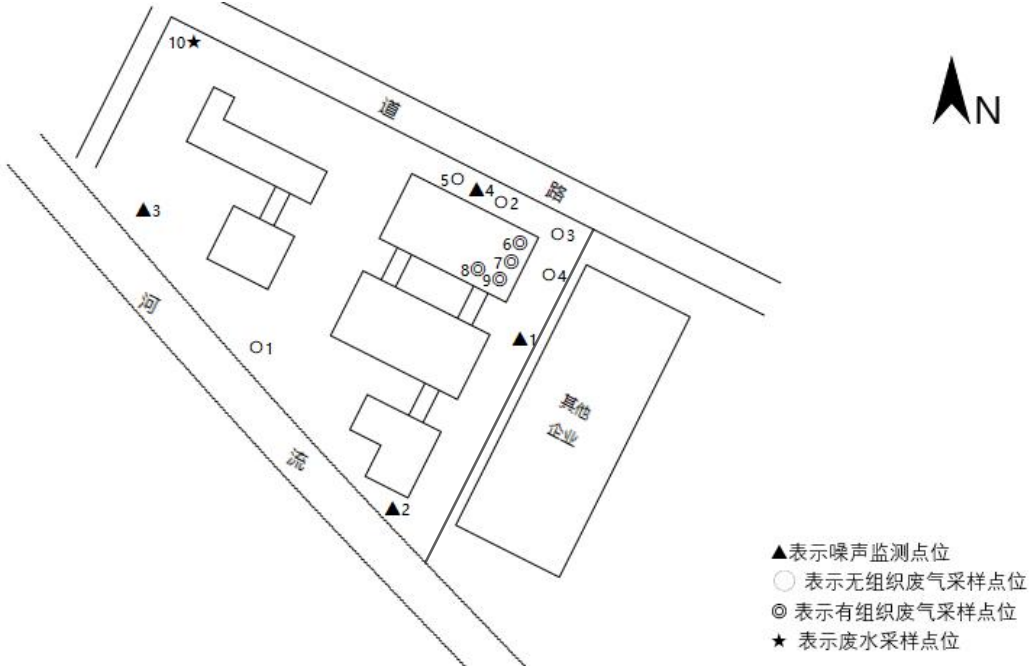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瑞嘉路 1008 号，项目共有建筑面积 44115.28 m²，并购置缝纫机 226 台、开料机 8 台和注塑机 4 台等相关设备进行生产。

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阶段性）一览表，见表 3-1。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阶段性）内容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阶段性）
项目投资 11700 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东西一路南侧、纬七路东侧，共有建筑面积约 44056 m ² ，购置缝纫机 231 台、开料机 8 台和注塑机 8 台等相关设备，形成年产智能箱包、时尚旅行用品 2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 1100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瑞嘉路 1008 号，共有建筑面积 44115.28 m ² ，购置缝纫机 226 台、开料机 8 台和注塑机 4 台等相关设备，形成年产智能箱包、时尚旅行用品 140 万只的生产能力。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预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单针工业缝纫机	GCO330D3	164	161
2	双针工业缝纫机	GC2060g	16	15
3	高车工业缝纫机	TW3-341	51	50
4	套结机	ZJ1900DSS-060403P	4	4
5	修边机	XC-111C	3	3
6	削皮机	YXP-18	4	4
7	电脑车	PLK-E-C21-20	9	9
8	织带机	HC-800H-B	6	4
9	打钉机	鸿昌	26	20
10	开料机	XCLP3	8	8
11	切纸机	QZX104	2	2
12	人字车	TC-1513	1	1
13	柱车	TC-8886	6	2
14	注塑机	MA8000III/6800	2	1
15	注塑机	MA10000III/8400	4	2
16	注塑机	MA12000III/8400	2	1
17	搅拌机	200KG	2	2
18	粉碎机	800 型号	2	1
19	空压机	螺杆式	3	1
20	冷却系统	/	1	1

注：设备数据由企业提供。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其中缝纫机、织带机、打钉机、柱车、注塑机、粉碎机和空压机未上齐。

3.3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牛津布	t/a	810	650
2	里布	t/a	148	120
3	EVA	t/a	154	100
4	珍珠棉	t/a	900	600
5	PE 板	t/a	150	100
6	拉链	t/a	105	75
7	拉杆	t/a	120	90
8	轮子	t/a	90	70
9	钢丝	t/a	270	200
10	PP 塑料粒子	t/a	1800	450
11	机油	t/a	0.6	0.3

注：原辅材料数据由企业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分为生活用水和其他用水，其他用水包括冷却水补充和绿化浇灌等，用水均取自自来水，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不产生工艺废水。如表 3-4 所示，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2 年 2 月—4 月用水量数据，调试期间，该企业用水量为 390 吨，折合年用水量为 1560 吨，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320t/a，其他用水约 240t/a，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88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图 3-3：

表 3-4 企业用水量示意表

月份	水量（吨）	折合全年用水量（吨）
4	135	1560
3	124	
2	131	
合计	390	

以上用水量情况仅用于此次验收报告，由本公司提供并且承诺准确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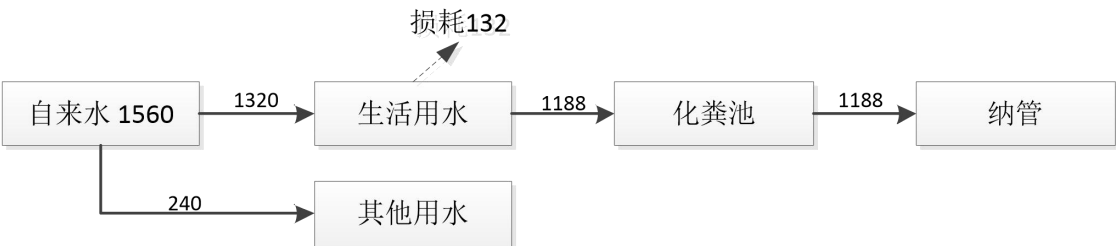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企业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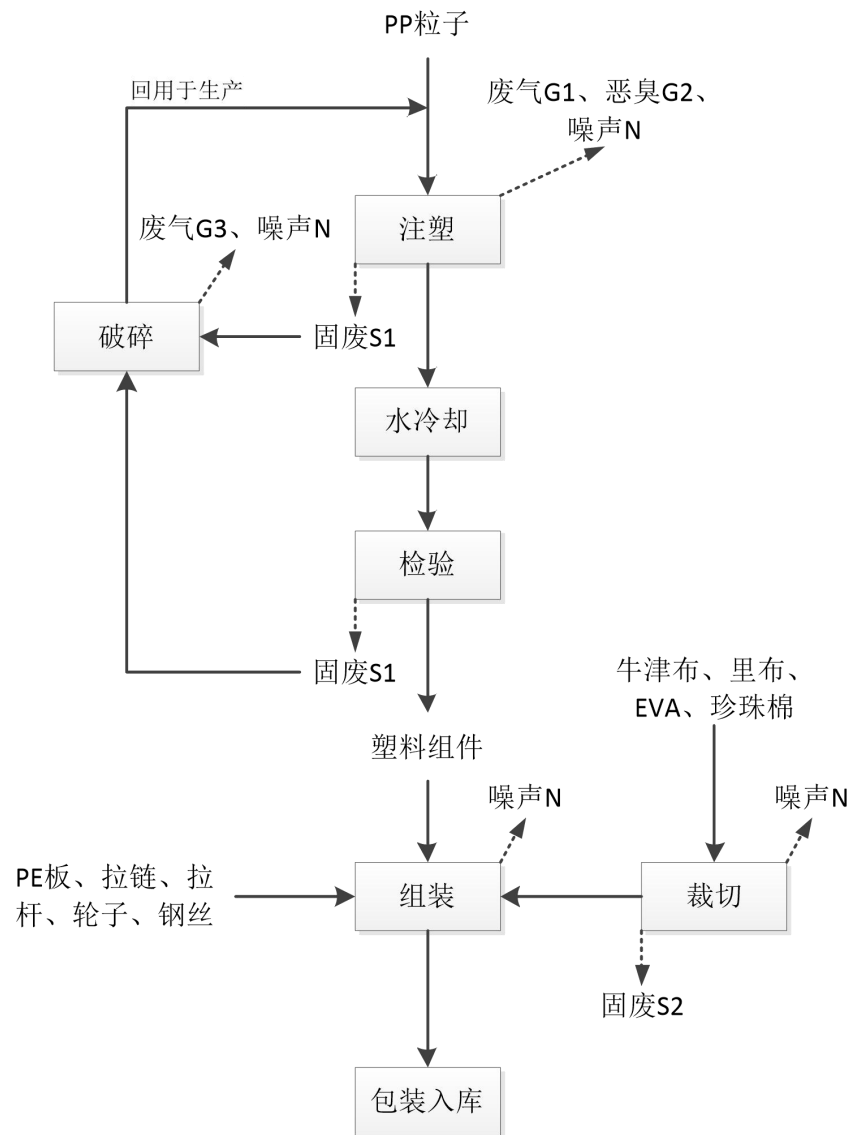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注塑工序：PP 粒子采用注塑机注塑水冷成型。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恶臭、废塑料和噪声。

破碎工序：注塑工序产生的废塑料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检验工序：手工检验，该工序产生废塑料。

裁切工序：使用开料机或切纸机对牛津布、里布、EVA 和珍珠棉进行裁切。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组装工序：使用缝纫机、套结机、削皮机、电脑车、打钉机和人字车等设备，

采用缝纫、打钉等加工工艺，将自产的塑料组件、外购的 PE 板、拉链、拉杆、轮子、钢丝、牛津布、里布、EVA、珍珠棉等组装成智能箱包、时尚旅行用品。该工序产生噪声。

3.6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企业实际生产设备缝纫机、织带机、打钉机、柱车、注塑机、粉碎机和空压机相比环评有所减少，且企业目前为一班制生产，故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40 万只智能箱包、时尚旅行用品。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体。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pH、动植物油、总磷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4.1.2 废气

企业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注塑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注塑	非甲烷总烃、恶臭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m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工业缝纫机、注塑机、粉碎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是边角料、回收粉尘、废滤材、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具体见表 4-3，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判断依据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裁切工序	一般固废	4.2a	192-001-01
2	回收粉尘	破碎粉尘的治理过程	一般固废	4.3a	192-002-06
3	废滤材	破碎粉尘的治理过程	一般固废	4.3l	192-003-01
4	废灯管	注塑废气的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4.3n	900-023-29
5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的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4.3l	900-039-49
6	废机油	设备的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4.1h	900-214-08
7	废机油包装物	原辅材料（机油）的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4.1h	900-249-08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1h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预计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法	实际处置方法
1	边角料	裁切工序	牛津布、里布、EVA 和珍珠棉	10	8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回收粉尘	破碎粉尘的治理过程	PP	0.364	0.2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废滤材	破碎粉尘的治理过程	布袋	0.1	0.05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	废灯管	注塑废气的治理过程	灯管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的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1.293	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废机油	设备的使用过程	废矿物油	0.6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废机油包装物	原辅材料（机油）的使用过程	包装桶	0.015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3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图 4-2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措施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厂区雨污管网等	200	180
废气治理	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低温等离子+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60	56
噪声治理	基础隔振措施等	10	9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垃圾箱等	10	9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阶段性）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阶段性）对照表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建设情况	企业拟投资 11700 万元，建设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东西一路南侧、纬七路东侧，共有 3 幢厂房，1 幢研发楼，1 幢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44056 m²；年产 200 万只智能箱包、时尚旅行用品。	企业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瑞嘉路 1008 号，共有 3 幢厂房，1 幢研发楼，1 幢办公楼，建筑面积 44115.28 m²；年产 140 万只智能箱包、时尚旅行用品。	符合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符合

	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恶臭。注塑废气设有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屋顶的低温等离子+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收集率达 80%，处理效率达 75%。破碎粉尘设有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于 15m 高空排放，收集率达到 90%，处理效率达到 90%。恶臭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恶臭，与注塑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相关标准，恶臭气体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厂内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恶臭。注塑废气设有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屋顶的低温等离子+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收集率达 80%，处理效率达 75%。破碎粉尘设有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于 15m 高空排放，收集率达到 90%，处理效率达到 90%。恶臭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恶臭，与注塑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相关标准，恶臭气体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厂内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噪声	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他设备产生噪声较小。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他设备产生噪声较小。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回收粉尘和废滤材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回收粉尘和废滤材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五、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 388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9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编号嘉环秀备[2021]46 号文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及《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智能箱包、时尚旅行用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8〕83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你公司应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50	500
2	生化需氧量	10	300
3	悬浮物	10	400
4	动植物油	1	100
5	石油类	1	2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20
7	氨氮（以 N 计）	5	35
8	总磷（以 P 计）	0.5	8
9	色度（稀释倍数）	30	-
10	pH	6-9	6-9

6.2 废气执行标准

企业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注塑过程产生的恶臭。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相关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2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单位产品排放量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0.3kg/t 产品	4.0
颗粒物	20		/	1.0

表 6-3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4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等级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智能箱包、时尚旅行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建议值生活污水总排放量 1620m³/a，COD_{Cr} 排放量为 0.081t/a，氨氮污染物排放量为 0.008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颗粒物 0.086t/a，VOCs 为 0.388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入管网口	氨氮、总磷、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 值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颗粒物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外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2021253	已检定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玻璃塞滴定管	50ml	AL110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色度	/	/	/	/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检测设备	GR-1213	2018195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综合大气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ZR-3260 型、KB-6120 型 GC-2060	2017156、2017157、2020206~2020209、2017008	已检定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电子天平	ZR-3260 型、BSA224S	2017156、2017039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综合大气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ZR-3260 型、KB-6120 型 GC-2060	2017156、2017157、2020206~2020209、2017008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电子天平	KB-6120 型、CPA225D	2020206~2020209、2017038	已检定
	臭气浓度	恶臭检测设备	GR-1213	2018195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17085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610	2017099	已检定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17086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20205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709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

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智能箱包、时尚旅行用品产量 (只/天)	年工作 日	设计年生产量 (万只/年)	设计日生产量 (只/天)	生产负 荷
2022.4.12	5120	300	200	6666	77%
2022.4.14	5260	300	200	6666	7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4 月 12 日	第一次	入管网口	7.7	180	23	9.6	4.86
	第二次		7.7	175	26	9.4	4.83
	第三次		7.7	178	21	9.5	4.89
	第四次		7.7	177	25	9.6	4.85
	日均值		7.7	178	24	9.5	4.86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月 14 日	第一次	入管网口	7.7	175	26	10.8	3.81
	第二次		7.7	171	24	10.9	3.85
	第三次		7.8	176	31	10.7	3.81
	第四次		7.7	173	28	11.0	3.78
	日均值		7.7~7.8	174	27	10.8	3.8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9-4 厂界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4.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80	0.81	0.83	0.82	4.0	达标
		下风向 2	1.03	1.04	1.08	1.01	4.0	达标
		下风向 3	0.94	1.02	1.04	1.00	4.0	达标
		下风向 4	1.15	1.21	1.26	1.22	4.0	达标
		车间门窗外	1.37	1.40	1.39	1.29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402	0.398	0.415	0.423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87	0.479	0.470	0.476	1.0	达标
		下风向 3	0.506	0.487	0.492	0.483	1.0	达标
		下风向 4	0.469	0.455	0.466	0.475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2	14	12	12	20	达标
		下风向 3	13	14	13	11	20	达标
		下风向 4	14	14	16	14	20	达标
4.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74	0.71	0.72	0.70	4.0	达标
		下风向 2	1.04	0.94	1.05	0.96	4.0	达标
		下风向 3	1.08	1.08	1.10	1.09	4.0	达标
		下风向 4	1.17	1.08	1.16	1.16	4.0	达标
		车间门窗外	1.32	1.36	1.36	1.34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415	0.426	0.410	0.403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64	0.459	0.461	0.453	1.0	达标
		下风向 3	0.443	0.442	0.464	0.434	1.0	达标
		下风向 4	0.478	0.459	0.456	0.461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2	12	14	12	20	达标
		下风向 3	12	13	11	11	20	达标
		下风向 4	15	14	14	14	20	达标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符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9-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2.4.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	18.4	18.3	17.9	20.3	21.2	20.7
烟气流速		m/s	11.8	11.8	11.9	12.2	12.2	12.1
实测流量		m³/h	8367	8339	8424	8629	8593	8565
标杆流量		m³/h	7752	7721	7801	7942	7877	785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9.3	28.2	28.4	5.67	5.65	5.7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8.63			5.69		
	排放速率	kg/h	0.227	0.218	0.222	0.0450	0.0445	0.045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23			0.0449		

表 9-6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2.4.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	23.9	23.8	23.8	20.1	21.2	20.0
烟气流速		m/s	5.8	5.8	5.8	5.4	5.5	5.5
实测流量		m³/h	656	658	655	610	618	626
标杆流量		m³/h	597	598	594	563	567	5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4	111	104	7.80	8.42	7.38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9.67			7.867		
	排放速率	kg/h	0.0681	0.0664	0.0618	0.00439	0.00477	0.0042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543			0.00447		

表 9-7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2.4.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50	733	773	232	232	310

表 9-8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2.4.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	18.3	18.5	18.7	20.6	21.4	20.7
烟气流速		m/s	11.4	11.5	11.4	11.7	11.7	11.7
实测流量		m³/h	8070	8134	8028	8254	8275	8240
标杆流量		m³/h	7540	7593	7482	7650	7647	762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7.3	26.2	26.1	5.83	5.67	5.7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6.53			5.74		
	排放速率	kg/h	0.206	0.199	0.195	0.0446	0.0434	0.043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0			0.04387		

表 9-9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2.4.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	32.7	31.6	33	20.6	19.9	19.8
烟气流速		m/s	5.8	5.9	6.1	5.4	5.3	5.5
实测流量		m³/h	656	667	686	605	599	622
标杆流量		m³/h	584	596	610	561	556	57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94.2	97.8	91.8	7.37	6.65	6.98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94.60			7.000		
	排放速率	kg/h	0.0550	0.0583	0.0560	0.00413	0.00370	0.004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643			0.003953		

表 9-10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2.4.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33	978	978	310	413	232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4 月 12 日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19:24	53.2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25:45	53.7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29:30	45.8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32:11	51.3	65	达标
4 月 14 日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45:44	55.3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50:26	56.6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57:51	48.1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02:24	53.2	65	达标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根据企业用水量的 90%进行统计,则企业外排生活污水约 1188 吨/年,再根据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2。

表 9-12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59	0.006

2、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企业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211kg/h ,设施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计算得进口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0.507t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率为 80%,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634t ,无组织量为 0.127t ;根据检测报告,企业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4kg/h ,设施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7t 。则非甲烷总烃实际排入环境量为 0.234t/a 。

根据检测报告,企业粉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061kg/h ,设施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计算得进口颗粒物废气量为 0.146t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率为 90%,则颗粒物年产生量为 0.162t ,无组织量为 0.016t ;根据检测报告,企业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4kg/h ,设施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

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t。则颗粒物实际排入环境量为 0.026t/a。

该企业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3。

表 9-13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VOCs	颗粒物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234	0.026

3、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18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9t/a 和 0.006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6t/a，VOCs 排放总量为 0.234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620t/a，CODcr0.081t/a、NH₃-N0.008t/a、颗粒物 0.086t/a、VOCs0.38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 9-14。

表 9-1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低温等离子+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4 月 12 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2223	0.0449	80%
	4 月 14 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2000	0.0439	78%
布袋除尘器	4 月 12 日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0654	0.0045	93%
	4 月 14 日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0564	0.0040	93%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均达到 75%以上，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两日均达到 90%以上。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 pH 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回收粉尘和废滤材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总量核算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18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9t/a 和 0.006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6t/a，VOCs 排放总量为 0.234t/a。

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620t/a, CODcr0.081t/a、NH₃-N0.008t/a、颗粒物 0.086t/a、VOCs0.38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两日均达到 75% 以上,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两日均达到 90%以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智能箱包、时尚旅行用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11-19-03-042004-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瑞嘉路 10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箱包、时尚旅行用品 2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箱包、时尚旅行用品 140 万只/年				环评单位	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				审批文号	嘉环秀备[2021]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11MA2CUGJBX5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4				所占比例（%）	2.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80	废气治理（万元）	56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废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MA2CUGJBX5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请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19	0.16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9	0.081	—	—	—	—	—				
	氨氮	—	—	—	—	—	0.006	0.008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234	0.388	—	—	—	—	—			
	颗粒物	—	—	—	—	—	0.026	0.086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